



ULDCK30081615292145800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
傳真：(05)636-1256
承辦人：辛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5)6336511轉2270

受文者：齊曉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雲院宜113司執辛字第182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禁止債務人齊曉靜（身分證統一編號：R224841251號）在說明二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元長郵局（雲林39支）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

說明：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822號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齊曉靜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聲請對旨揭債權，在新臺幣（下同）368,055元及其中100,491元自109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3,970元及本件執行費2,976元，暨第三人扣押解款手續費（如有應陳報數額）之範圍內，予以扣押。
- 三、第三人如不承認旨揭債權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收受本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亦得依附件書狀填妥後，向本院聲明異議或陳報扣押情形。
- 四、第三人如於收受本命令前已另收受其他執行命令，而債務人未受扣押之債權金額不足本命令扣押之金額者，應向本院陳報該執行命令之執行法院（機關）及發文字號。
- 五、第三人於本院核發收取命令或移轉命令、支付轉給命令前，得將旨揭債權全額或扣押部分提存於清償地之提存所。第三人已為提存時，應向本院陳明其事由。

- 六、本命令之效力，僅及於債務人在受文之第三人帳戶當日存款，不及於其他分行。
- 七、如無可供執行之債權，亦請復知本院，執行扣押存款金額扣除手續費等不足1,000元毋庸執行扣押。
- 八、旨揭債務人如有查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相同，而帳戶名稱不符者，亦請依本命令予以扣押，並將該資料復知本院。
- 九、扣押帳戶如係供債務人領取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榮民就養給付等其他依社會福利法規所發放之津貼或給付之用者，請一併檢附最近3個月轉帳存入紀錄，俾供本院審酌。如係依法設立之禁止扣押專戶，則逕向本院陳明該專戶之種類及設立依據。
- 十、如扣押帳戶經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列為警示帳戶，仍請依本命令予以扣押，並向本院陳報前案扣押情形。
- 十一、如扣押有所得時，債權人應於7日內就應發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表示意見，逾期即不予審酌。

正本：第 三 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元長郵局（雲林39支）

設雲林縣元長鄉仁愛街3號

副本：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15號及117號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15號及117號

送達代收人 江宜芳

住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42巷17弄10號

電話：02-85121313分機9221

債 務 人 齊曉靜

住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28號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 儒 萍

經濟狀況不佳而有申請法律扶助需要者，可向司法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洽詢。電話請撥法扶全國專線412-8518（手機加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字第161615號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15號及17號

統一編號：86517510號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15號及17號

送達代收人 江宜芳

住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42巷17弄10號

債務人 齊曉靜

住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28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R224841251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應為執行行為係在雲林縣元長鄉，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
-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鄭向淳

